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军） |
| |  |  | | --- | --- | | **文　　号:** 〔2019〕13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曹军）**

〔2019〕138号

当事人：曹军，男，1967年6月出生，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曹军内幕交易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相关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及知情人

2016年7月5日，岭南园林副董事长朱某宁委托范某为岭南园林寻找收购标的。2016年9月6日，范某向朱某宁推荐了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2016年10月8日，范某随朱某宁与新港永豪董事长赵某甲见面了解情况。后朱某宁向时任岭南园林总裁兼总经理宋某君、董事长尹某卫汇报新港永豪经营情况。

2016年10月17日，宋某君、朱某宁前往新港永豪，与赵某甲等人会谈，宋某君、朱某宁对新港永豪较为认可。后宋某君向尹某卫汇报，尹某卫表示可以进一步了解。10月29日，宋某君安排公司财务总监杜某燕联系证券公司和会计师事务，准备开展尽职调查。后相关中介机构于2016年11月4日完成尽职调查。

2016年11月3日，杜某燕与赵某甲、新港永豪财务总监童某军会面。赵某甲、童某军介绍了新港永豪经营和财务情况，并提供了财务报表。杜某燕查阅财务报表后认为新港永豪财务状况良好，并向尹某卫和宋某君汇报。

2016年11月10日，宋某君、岭南园林董事会秘书秋某在北京与赵某甲见面洽谈收购事宜，赵某甲提出新港永豪的出让价格为6亿元。宋某君回公司后向尹某卫汇报，尹某卫希望到北京再谈。

2016年11月25日，赵某甲和新港永豪副总经理陈某峰前往岭南园林洽谈收购事宜，尹某卫、宋某君等出席，双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明确新港永豪整体估值6亿元、岭南园林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港永豪90%股权。

2016年12月11日，杜某燕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前往新港永豪进行收购可行性判断。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前往新港永豪了解财务情况，认为新港永豪财务基础不错，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杜某燕。2016年12月下旬，秋某联系证券公司，要求对收购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评估。2017年2月23日，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向秋某反馈新港永豪财务风险小，建议启动停牌程序，秋某也认可，并随即向尹某卫汇报。

2017年2月27日上午，岭南园林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http://180.8.10.46/wcm/WCMV6/editor/editor/fckeditor.html?InstanceName=TRS_Editor&Toolbar=WCM6&ToolbarLocation=In&Version=1.0.0.1&ConfigEx=fckconfig_ex2.js&Css=detail.css#file_38)》，公司股票自当天起停牌。2017年3月6日，岭南园林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7年4月25日，岭南园林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复牌公告》。

我会认为，岭南园林拟收购新港永豪90%股权相关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6年11月25日形成，2017年4月25日公开。

赵某乙系赵某甲的弟弟，在2016年，赵某乙已知悉新港永豪与岭南园林等公司洽谈股权收购，并曾向赵某甲提供咨询意见。2017年春节期间（2017年1月30日至2月4日），赵某甲就岭南园林购买新港永豪股权等事宜与赵某乙交流，赵某乙向赵某甲提出参考意见。综上，赵某乙属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7年2月4日。

二、内幕信息公开前，曹军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并控制账户交易“岭南园林”

（一）曹军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乙联络的情况

曹军与赵某乙系朋友，并存在资金往来。内幕信息公开前，曹军与赵某乙电话和短信联系5次、微信通话1次、微信信息往来33条。其中，在“曹某照”账户交易“岭南园林”前一天，曹军与赵某乙存在1次电话联系和1次微信通话联系。

（二）曹军控制“曹某照”账户交易“岭南园林”的情况

曹某照为曹军的哥哥，“曹某照”证券账户包含一个普通账户和一个信用账户，两账户均开立于华林证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2017年2月22日9:38至14:15期间，“曹某照”普通账户分14笔委托买入“岭南园林”200,000股，成交金额4,940,201.75元。2017年2月22日10:56至13:44期间，“曹某照”信用账户分4笔委托买入“岭南园林”180,000股，成交金额4,474,394元。两账户共计买入“岭南园林”380,000股，成交金额共计9,414,595.75元。经计算，涉案交易获利1,749,599.09元。

曹军承认涉案交易系由其操作下单。涉案交易发生的时间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以及曹军与赵某乙联络的时间高度吻合，且存在突击组织大量资金集中单一买入“岭南园林”等情况，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提出证据排除内幕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投资合作备忘录、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曹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曹军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对其没收违法所得1,749,599.09元，并处以5,248,797.2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